

股票代码：002721

股票简称：金一文化

债券代码：112246

债券简称：15 金一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金一文化”）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受托管理人对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状况的持续关注、核查及与公司财务部沟通得知：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约 43.98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约 19.68 亿元、公开发行债券 3.00 亿元、非公开发行债券 4.00 亿元、黄金租赁业务约 17.30 亿元。公司 2015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主要系银行借款、公开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黄金租赁业务等所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

2、截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16 年至今累计新增借款约 29.86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约 11.40 亿元、其它（黄金租赁业务、卡尼小贷同业拆借资金、发行定向融资工具）合计约 18.46 亿元。公司 2016 年至今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主要系银行借款、黄金租赁业务、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等所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

受托管理人经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到以上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已对上述借款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上述新增借款情况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新增借款的统计口径为借款累计发生额，敬请投资者注意。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招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